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2013年10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本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，实到6名，分别为孙国建、江永红、卢青、徐小娟，程度胜、史兆俊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六票全部同意，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针对江苏证监局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刻检讨，仔细分析，提出了整改措施，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0月11日